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新刑事诉讼程序司法解释汇要



法律出版社

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新刑事诉讼程序司法解释汇要

本书编辑组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新刑事诉讼程序司法解释汇要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辑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ISBN 7-5036-2582-1

I. 关… I. 关… III. 刑事诉讼法—解释—中国
IV. D9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42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 276 千

版本/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582—1/D·2192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公安部于1998年5月14日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为解决司法实际部门同志办理刑事案件急需，我们组织有关同志编辑本书。本书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央有关部门为适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为方便适用，本书还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刑法罪名分解。

本书集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及最新刑事诉讼程序司法解释为一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司法机关、法律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政法工作者、律师、教学、科研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编写组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法释〔1998〕20号)	(8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8年5月14日第35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分解)(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 定罪名的规定（1997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 院审判委员会第 951 次会议通过）	（329）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编第一章的题目修改为：“任务和基本原则”。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五、第三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

1、“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六、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的规定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第六项修改为：“（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十一、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关于“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

十三、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十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十五、第一编第四章的题目修改为：“辩护与代理”。

十六、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十七、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

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二十、第二十九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

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视听资料。”

二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六、第三十八条后增加八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 “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3.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4.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5.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

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7.“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8.“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

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关于“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的规定修改为：“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其中关于“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的规定修改为“对于现行犯”。

第六项改为二项，作为第六项、第七项，修改为：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删去原第七项。

二十九、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三十、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三十一、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

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删去原第二款。

三十二、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2. “第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3. “第七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三十三、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第四项修改为：“（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三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的称谓修改为“犯罪嫌疑人”。

第二编第一章“立案”中关于“检举”的规定修改为“举报”。

三十五、第五十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三十六、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三十七、第六十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

密。”

三十八、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1. “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 “第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三十九、第二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一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四十、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四十一、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